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ST 声迅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700 股的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14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 0.0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贾丽妍	29,700	0.0363%	0.0368%
合计	29,700	0.0363%	0.0368%

注：1、贾丽妍女士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

2、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总股本为 81,862,406 股，回购数量为 1,139,100 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80,723,306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 减持方式、数量、比例：贾丽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414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 0.0092%，减持比例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四)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五)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丽妍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贾丽妍	<p>(一) 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二) 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p> <p>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p> <p>(4)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5)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p>	严格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贾丽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 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 贾丽妍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